附表 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

寬鬆試驗	普通試驗	嚴格試驗	最嚴格試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下批次試驗調整為普通試驗： 一、進行寬鬆試驗者，第一次試驗判定不合格。 二、進行寬鬆試驗者，第一次試驗之不良品數目超過合格判定個數(Ac)，未達不合格判定個數（Re），該批次判定合格者。 三、生產不規則或停滯（產品受驗間隔在六個月以上）者。	符合下列情形者，自下批次試驗調整為寬鬆試驗： 一、最近連續十批次接受普通試驗，第一次試驗均合格者。但適用少量生產或少量進口數之普通試驗抽樣者，則為十五批次。 二、最近連續十批次（符合前項但書者為十五批次）之抽樣不良品總數在寬鬆試驗界限數以下者，其抽樣不良品總數以一般試驗之缺點分級結果累計之。 三、生產穩定者（產品受驗間隔在六個月內）。	符合下列情形者，自下批次試驗得調整為最嚴格試驗： 1.進行嚴格試驗者，第一次試驗中不合格批次數累計達三批次時，登錄機構應對申請者提出勸導改善措施，並中止試驗。 2.勸導後，經登錄機構確認申請者已有品質改善措施時，則下批次試驗以最嚴格試驗進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下批次試驗調整為嚴格試驗： 1.第一次試驗時該批次為不合格，且將該批次連同前四批次連續共五批次之抽樣不良品總數累計達嚴格試驗之界限數以上者。其抽樣不良品總數以一般試驗之缺點分級結果累計之。當適用普通試驗之批次數未達五批次時，發生某批次第一次試驗即不合格之情形，將適用普通試驗之不良品總數累計，達嚴格試驗之界限數以上者。具有致命缺點之產品，則計入嚴重缺點不良品之數量。 2.第一次試驗時，因致命缺點而不合格者。	進行嚴格試驗者，連續五批次在第一次試驗為合格者，自下次試驗得調整為普通試驗。	進行最嚴格試驗者，連續五批次之第一次試驗為合格，自下批次試驗得調整為嚴格試驗。